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1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包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規範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逐筆開立發票；「稅籍登記規則」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須於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核釋有關自動販賣機銷售，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得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適用1年及6年之輔導期間；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租稅優惠措施延長等4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包括，取得境外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事業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不得適用分年攤折之規定；於網路平台銷售電子雜誌供消費者下載及瀏覽，消費者得永久保存者免徵營業稅；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與我國營利事業，營業稅報繳方式依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所不同；及對核定稅捐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等5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03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05 核釋以自動販賣機銷售，應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輔導期間
- 06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稅務要聞

- 09 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 10 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不適用分年攤折之規定
- 11 於網路平台銷售電子雜誌供消費者下載及瀏覽，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
- 12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應報繳營業稅
- 13 申請復查係法定不變期間，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

稅務行事曆

- 14 2021年11月份、12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white chess king piece. The king piece is in sharp focus, showing its crown and tiered base. In the background, a black chess king piece is visible but out of focus.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於今年10月22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明定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修正第32條，明定上述修正條文，自111年1月1日施行。謹將修正後第15條及第18條條文列示如下：

條次	內容
第15條	<p>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p> <p>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第18條	<p>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p> <p>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市面上自動販賣機以銷售「食品、飲料」及「停車場」居多，財政部因迭有消費者反映無法取得統一發票影響兌獎權益，及為落實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輔導相關業者逐筆開立發票之審查決議，爰修正本辦法規定，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再適用按日彙開發票之規定。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於今年10月22日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辦理稅籍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6條)
- 二. 修正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附外文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4條)
- 三. 修正條文第3條自111年1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第20條)

謹將修正後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14條條文列示如下：

條次	內容
第3條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設立。 二. 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 因受讓而設立。 四. 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 設立分支機構。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p> <p>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條次	內容
第6條	<p>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 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 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五. 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六.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七.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p>
第7條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p>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p> <p>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p>
第14條	<p>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 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p>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p> <p>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稅籍登記規則修正，經營停車場業務並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之營業人，應以各該停車場為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及提升稅籍登記申辦便利性，放寬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附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

者，得檢附英文譯本，不以中文譯本為限，俾利財政部稅籍管理及營造國際化友善賦稅環境。

核釋以自動販賣機銷售，應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輔導期間

財政部 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 一.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111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二. 營業人於下列期限內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但其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之：
 - (一)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1. 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111年12月31日。
 2. 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116年12月31日。
 - (二) 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年12月31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依據修正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應自111年1月1日起，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配合此一新措施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時，財政部併同發布本釋令，明定得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適用1年及6年輔導期間，在此期間內未能符合規定者，仍可免課處行為罰。但須注意該自動販賣機如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免罰之規定。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配合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10月28日公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第4條第2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領域，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增訂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配合本法第7條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渠等人才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據以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增訂相關規定並規範應檢附文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5條）
- 三. 配合本法第20條，將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修正為5年，又納稅義務人於5年內符合條件均得適用租稅優惠規定，刪除得遞延於5年內適用3年租稅優惠相關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 四. 本辦法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修正條文第8條）

茲將修正後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列示如下：

條次	內容
第2條	<p>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p>
第3條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二.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三.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p>

條次	內容
第4條	<p>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p> <p>前項所定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p> <p>第一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p>
第5條	<p>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二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p> <p>(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p> <p>(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就業金卡影本。</p> <p>(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p> <p>(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p> <p>(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辦法係配合本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修而修正，其放寬符合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適用課稅年度薪資所得逾3百萬元部分半數免稅，或海外所得無須課徵基本稅額之租稅優惠期限，由3年延長至5年；而適用對象亦放寬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

防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專長者得適用。

另需提醒注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於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獲准在我國居留，其核准原因須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且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或核發就業金卡之日之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境內居住者始符合可適用本租稅優惠之資格。

財政稅務要聞





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0月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營造友善外資來臺投資之所得稅環境並強化企業國際競爭力，我國迄今已有33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簽署生效，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應留意租稅協定有無免予課稅或上限稅率規定，並依所得屬性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相關規定，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又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稅額，導致重複課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就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於限額內予以扣抵，復依同法第124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爰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減免稅額，惟若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國外稅款，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該溢繳國外稅款將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我國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轉投資之印尼A公司所給付股利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依印尼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額200萬元，惟我國與印尼已簽署租稅協定，依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10條第2項規定，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10%，即印尼僅得就上開股利收入依上限稅率10%課徵100萬元稅額，甲公司亦僅得就該稅額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甲公司未就該項股利收入向印尼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依前揭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經該局剔除該部分之國外可扣抵稅額並核定補繳稅款10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因此企業取得源自租稅協定之他方締約國來源所得時，應依所得屬性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或上限稅率等優惠，否則該溢繳之國外稅款將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產生重複課稅之情事。

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 不適用分年攤折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0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為吸引技術人才，再創事業高峰，技術入股已成為近年來公司激勵員工，吸納人才的熱門管道。不過，營利事業如因技術投資人以技術作價入股而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其成本於稅務申報不可分年攤折。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其中專利權攤折額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是營利事業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因無法定可享有之年數可供做估計攤折的標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0條無形資產計提攤折費用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科技公司於108年初接受A君以其自有之專門技術作價抵充出資股款1,200萬元，甲公司將該專門技術認列為無形資產1,200萬元，並自108年起分10年攤折。甲公司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該專門技術之攤折費用120萬元，經該局查得該專門技術未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不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有關無形資產攤折之規定，也就是不得分年列報攤折費用，經剔除該攤折費用核定補稅24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法雖允許公司以現金以外形式抵充股款，且財務會計上亦將之作為無形資產處理，然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所明文規定得分年攤折費用之無形資產範圍，僅有商譽、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故如屬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將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0條分年攤折費用之規定，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

於網路平台銷售電子雜誌供消費者下載及瀏覽，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0月2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網路平台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消費者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或於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消費者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消費者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109年9月1日（含）以後之交易，應依上開規定徵、免營業稅；另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7日以上3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依據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可免徵營業稅；惟如買受人僅得在一定時間內閱讀，無法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因現行實體租書店出租實體雜誌亦無免稅之適用，爰規定應課徵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因應電子化時代來臨，財政部爰以109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令釋明，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供人閱覽，若屬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而非僅能於一定期間內閱讀者，因與實體雜誌銷售性質相同，故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0月2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與我國境內營業人，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境內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繳納之。因此，倘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亦即其銷售勞務，應由其在我國境內辦理稅籍登記之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辦理，惟該固定營業場所如未經收銷售勞務之代價，則應於勞務買受人結匯後10日內開立。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A公司在我國境內設有甲分公司，A公司與國內乙公司簽訂勞務契約，約定由A公司銷售勞務與乙公司使用，並由甲分公司收取勞務款，甲分公司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甲分公司未經收該勞務款，嗣後由乙公司依合約匯款至A公司國外金融機構帳戶，則甲分公司應於乙公司結匯後10日內，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

（專營第四章第一節營業人免予繳納）；若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則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予境內營業人，因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故依據營業稅法第4條規定，為營業稅課稅範圍。而納稅方式則依其在我國境內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異，若無固定營業場所，依本法第36條規定採逆向課稅方式，應由勞務買受人申報繳納營業稅



申請復查係法定不變期間，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10月4日

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今（110）年9月中旬收到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自今年10月11日起至20日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申請延期6個月至111年4月20日前繳納稅款，但對核定補徵稅額不服，想要申請復查，應於何時以前提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縱納稅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向國稅局申請獲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但申請復查法定期間，仍應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因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該局以陳先生為例說明，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陳先生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向國稅局申請延期6個月繳納，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至111年4月20日。惟陳先生同時對於國稅局核定應補稅額不服，復查法定期間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今年10月2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即自今年10月21日起算30日，陳先生應於今年11月19日前申請復查，而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111年4月20日）之翌日起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復查申請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若納稅者有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倘欲申請復查，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款書之「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程序不合而遭駁回，影響救濟之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